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1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4),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决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报告中所提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62号《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钟玉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582执2285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被四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2020)苏0582执2262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582执2262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决定书》;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62号《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中胤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胤时尚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9	71,402.2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1	86,114.5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1	86,114.56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1	86,114.56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8	84,385.28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9	71,402.2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466	84,815.36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63	85,684.4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1	86,114.56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1	86,114.56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1	86,114.56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6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28	69,242.88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29,115.576万元;保证金:2,9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4、拍卖价格构成

本次拍卖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0年1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0年9月10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1.64元乘拍卖股数177,534,0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5、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及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710,3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79,104,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其中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6,072,052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298,160股。

3、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77,534,000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次拍卖完成,沈培今将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64	0096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3	1.05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349,729.13	17,095,309.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982	0.009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0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98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982元;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91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91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00元;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4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威斯达)100%股权出售给中山市润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交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山威斯达的小家电业务资产包待过渡期结束后(2020年12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承接出来独立运营。现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延长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人民币825万元付款期限(过渡期满一个月内)按照先约定条款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18 年9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分别为沈悦恒、王春飞。(1)沈悦恒董事弃权理由如下:①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②议案八中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违规。根据《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拟聘任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章程,财务总监应由总经理提名,本次提名程序违规。(2)王春飞独立董事弃权理由如下:现阶段建议保持管理层稳定。

同意聘任魏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恒,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4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LED显示屏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切入LED行业,LED显示屏业务的布局亦从当年开始。2010年,公司完成对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拓")的股权收购,2013年,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拓")成立,公司正式全面切入LED显示屏行业。

最近两年,国内LED显示屏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显示屏入行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厂依靠规模优势挤压小厂,小厂为了生存,想方设法降低成本,行业竞争激烈。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开始宏观经济环境中不确定因素激增,市场需求大幅度减少。

面对LED显示屏行业需求的萎缩和市场混乱,行业本身还受到传统显示行业一线品牌渠道布局的持续冲击,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虽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LED显示屏业务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

二、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情况说明

基于LED显示屏行业窘境短期内难以缓解,再加上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良因素的影响,公司LED显示屏业务,特别是销售,占比较大的海外显示屏业务持续下滑,行业预期非常不乐观;另一方面LED显示屏业务近两年来持续亏损,规模贡献价值低,LED显示屏业务无法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运营业绩的要求相匹配。为减少亏损,整合好上市公司业务,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后续健康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2020年的经营情况,拟决定关停LED显示屏业务。

(1)本次拟关停的LED显示屏业务涉及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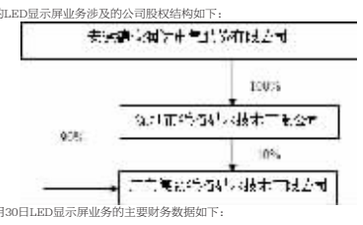

(2)截止2020年6月30日LED显示屏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12.15	16,685.22
负债总额	51,331.51	55,415.15
所有者权益	-39,519.36	-38,729.93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97.86	14,640.76
净利润	-789.43	-2,573.56

三、关停LED显示屏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6月30日,拟关停的LED显示屏业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2019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4.91%、2.97%;净利润分别占公司2019年、2020上半年净利润的-9.75%、4.32%。LED显示屏业务关停不会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短期内会产生员工清退支出、存货、资产处理的潜在损失。公司将成立关停处置小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或出租,与此同时,做好债权债务的梳理和后续跟踪,确保关停事宜稳步推进。从长期来看,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压力,减少公司的经营性亏损,确保公司健康运作,有利于公司的资产整合和后续规划的整体推进。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关停LED显示屏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4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如期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9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小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	珠海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年1月至2011年6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华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2月-2012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2019年度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